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3 人；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0 万股调整为 291.00 万股；
- 授予价格由 14.12 元/股调整为 14.07 元/股。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9月9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7）。

3、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0）。

4、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说明

1、关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7人调整为93人，授予数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1.00万股。

2、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发布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

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应当调整为： $P=P_0-V=14.12$ 元/股 -0.05 元/股 $=14.0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97 人调整为 93 人，授予数量由 300.00 万股调整为 291.00 万股。

另外，鉴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4.12 元/股调整为 14.07 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